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2024 年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 2 个预算单位开展了 2024 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 53 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 2650.01 万元。其中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 0 个。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局法律顾问）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局法律顾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律师为区司法局提供法律服务，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松江区司法局依法行政水平。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 号）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适合自身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为其合法履职提供法律保障。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一般以司法所工作人员为主体。专兼职法律顾问按照公务员法以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外聘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负责本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计划聘请 1 名律师作为局 2024 年全年法律顾问，与律师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费用标准。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聘请 1 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规定和合同约定，每年支付常年法律服务费 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局法律顾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聘请 1 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松江区司法局依法行政水平。			聘请 1 名律师担任局法律顾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松江区司法局依法行政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使用成本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局法律顾问人数		=1.00(人)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规范化		规范
			案件办理正确率		=90.0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00(%)
			项目开展及时率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松江区司法局依法行政水平		提升
			行政矛盾化解率		≥90.00(%)
			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		≥9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服务人员满意度	≥9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聘请法学专家、律师等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松委发【2021】12 号）区委、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建立适合自身工作特点的法律顾问队伍，为其合法履职提供法律保障。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应当配备专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一般以司法所工作人员为主体。专兼职法律顾问按照公务员法以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外聘法律顾问由公开选聘的法学专家、执业律师等担任，按照聘任合同约定实施管理。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承担区政府的法律顾问职责，负责本区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的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项目全年开展，政府法律顾问法学专家 8 人、律师 12 人常年法律服务费上半年支付 31.2 万元、11 月支付 4.8 万元；4 月、7 月、11 月根据实际工作量支付政府法律顾问个案法律服务费。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目前有法学专家 8 人、律师 12 人。法学专家每人每年常年法律服务费 3 万元，共 24 万元；律师每人每年常年法律服务费 1 万元，共 12 万元；个案法律服务费根据往年情况，按照《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规定的支付标准，预计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份 39 万元、处理行政诉讼代理人 15 件 9 万元、审核合同协议 700 份 56 万元，共计 104 万元；常年法律服务费和个案法律服务费共计 14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区委区政府法律服务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 400,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 400,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 400,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400,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2024年，聘请法学专家8人、律师12人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预计出具10份以上法律意见书，相关流程规范，法律意见书采纳率90%以上，工作开展及时，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发挥好政府法律顾问把关预警作用、参谋助手作用、桥梁纽带作用。2024年，聘请法学专家8人、律师12人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预计出具10份以上法律意见书，相关流程规范，法律意见书采纳率90%以上，工作开展及时，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合力，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使用成本		=7.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团预计数		=20.00(人)
			法律意见书出具份数		=13.00(份)
		质量指标	外聘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		=100.00(%)
			法律意见书采纳率		=90.00(%)
		时效指标	按时办结率		=100.00(%)
			案件开展及时率		=9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
			行政矛盾化解率		≥9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顾问制度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满意度	≥90.00 (%)
			受服务人员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中途之家”建设管理）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中途之家”建设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通过补助发放，提高基地运行效率，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七条（过渡性安置基地建设与管理）及第三十八条（基地建设扶持政策）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本区安置帮教工作，为安置帮教人员再就业创造机会，保障他们更好融入社会。

四、实施方案

为安置帮教人员再就业创造机会，保障他们更好融入社会。2024 年全年，对“中途之家”基地进行补助，包括（对基地原有食宿、劳动、教育、培训、救助等方面进行补助），一年 2 次。通过“中途之家”基地为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工作岗位。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区共有市级安置帮教基地 1 家。一年 2 次补助，一次 1.5 万元，2024 年费用 3 万元，在 2024 年 4-6 月及 9-11 月支付。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途之家”建设管理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市级安置帮教基地日常管理支出进行补助，通过补助发放，提高基地运行效率，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对市级安置帮教基地日常管理支出进行补助，通过补助发放，提高基地运行效率，为有工作意愿的无法找到工作机会的安置帮教人员提供就业帮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地运行成本	=30000.00(元/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地数量	=1.00(个)
		质量指标	标准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安置帮教人员就业（累计安置帮教人员就业人数）	促进（11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关爱行动”专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9 月）实施“关爱行动”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关爱行动，针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助困类补助、心理类疏导、儿童画活动及暑期关爱活动开展关爱行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规定实施细则》中第三十五条规定相关部门、群众性组织、社会帮教组织应当对刑满释放和服刑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本区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监督、协调区社会帮教志愿者协会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助困类：6-9 月内，综合评定困难安置帮教人员 3-4 个人进行帮困；心理类：6-9 月内聘请 1 名心理师为安置帮教人员未成年子女做心理辅导，覆盖“三类”人员；儿童画：6-9 月内开展亲子儿童画约 17 次，每个街镇一次；暑期关爱：关爱活动 3 次，聘请 1 名老师教手工类）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助困类 0.4 万元、心理类 0.42 万元、儿童画 0.41 万元、暑期关爱 0.41 万，共 1.6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关爱行动”专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4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针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助困类补助、心理类疏导、儿童画活动及暑期关爱活动开展关爱行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针对监内服刑人员、矫正人员及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开展助困类补助、心理类疏导、儿童画活动及暑期关爱活动开展关爱行动，为安置帮教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在学业、生活、心理健康等方面给予辅导和帮助，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提升安置帮教人员帮扶力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活动成本			=48.00(元/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安置帮教人员帮困人数			=3.00(人)
			心理咨询师聘请人数			=1.00(人)
			儿童画活动次数			=17.00(次)
			关爱活动次数			=3.00(次)
		质量指 标	受众人群覆盖面			=340.00(人)
		时效指 标	关爱活动时间			6-9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减少安置帮教人员家庭矛盾	减少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实施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及下属 23 个单位建设视频会议及区级司法指挥中心视频数据传输的专用网络，按照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与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共同要求，以及建设区级司法指挥中心、松江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要求，基于“基础传输网络应使用专用线路通道”的原则，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总部与下属单位分点的视频专用网络的组网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稿（SF0010）》

《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网络平台技术规范发布稿（SF0012）》

《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

《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本市司法行政系统业务网及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司法大数据平台”区级子平台建设的意见》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发布的《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建设管理规范发布稿（SF0010）》的要求，采购满足《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指挥中心建设技术规范（正式稿）》的专用网络线路租赁服务，并要求该专用线路需满足松江区司法局的实时视频会议视频流数据与指挥中心视频数据的稳定传输。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专用网络线路租用服务 45.90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区司法行政专用网络租赁服务（运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5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9,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9,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与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共同要求，以及建设区级司法指挥中心、松江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要求，基于“基础传输网络应使用专用线路通道”的原则，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总部与下属单位分点的视频专用网络的组网工作。			按照全国司法行政视频会议系统与上海市司法行政系统的共同要求，以及建设区级司法指挥中心、松江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平台的要求，基于“基础传输网络应使用专用线路通道”的原则，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总部与下属单位分点的视频专用网络的组网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1000.00(元/人/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的系统数		=1.00(个)
		质量指标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时/个）		≤0.50(小时/个)
			重复发生的故障数（个）		≤2.00(个)
			系统全年自检次数（次）		≥5.00(次)
			系统自检通过的次数（次）		≥4.00(次)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所使用满意度	≥98.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6（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实施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松江区司法局机关及下属街道（镇）司法所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解决当前 IT 服务各个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提高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质保期结束，申请维护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市司法局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促进我市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实施方案

响应时间 30 分钟；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如不能解决的，如有必要，提供备机；

全年 365 天 24 小上门服务；

每月对维护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每次巡检结束做好记录，用户签字确认；

每次维护结束，做好维护记录，用户确认；

需要更换的配件，报价给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配件交给用户处理，做好维护记录配安；

做好资产维修变更登记；

做好维护回访，做到投诉有回复，整理维护记录，分析故障发生频率，发生的原因，向客户提供设备管理，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9 月 1 日 到 2025 年 8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视频会议系统维护 11.1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区司法局 视频网络平台 (运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1,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1,0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111,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当前 IT 服务各个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		解决当前 IT 服务各个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提		

目标	盾，提高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高松江区司法局视频网络平台运行维护效率，确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500.00(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	=1.00(个)
		质量指标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时/个)	≤0.50(小时/个)
			重复发生的故障数(个)	≤2.00(个)
			系统全年自检次数(次)	≥5.00(次)
			系统自检通过的次数(次)	≥4.00(次)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街道(镇)司法所使用满意度	≥98.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7（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0 月实施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远程视频社会帮教日常运维工作，项目建设的内容是松江区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服务外包，达到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司法于 2015 年 12 月建立了一套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运行正常。合同签定 1 年免费维护，维护于 2016 年 12 月结束，2023 年维保期间平稳运行。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做好信息化项目的维保工作，保障相关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四、实施方案

对松江区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整体维护，其中包含探视视频平台、支架式探视终端，桌面探视终端，录播服务器等设备。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到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在上年维保合同到期后，根据实际需要签订维保合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远程视频社会帮教系统（运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2,9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建设的内容是松江区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服务外包，达到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建设的内容是松江区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服务外包，达到司法局远程帮教探视（会见）系统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200.00(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的系统数		=1.00(个)
		质量指标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时/个）		≤0.50(小时/个)
			重复发生的故障数（个）		≤2.00(个)
			系统全年自检次数（次）		≥5.00(次)
			系统自检通过的次数（次）		≥4.00(次)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狱犯人家属使用满意度	≥98.00 (%)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8（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实施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16 台服务器硬件维护及大数据平台软件维护，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办公自动化，又是为社会提供司法信息查询、信用资讯和行政审批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打造区“数字司法”的大数据分析。

二、立项依据

质保期结束，申请运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对 16 台服务器定期调试维护，对大数据平台 BUG 修正，数据备份等；

每月对维护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

工作要求：

全年 365 天 24 小上门服务；

响应时间 30 分钟；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如不能解决的，如有必要，提供备机；

每次维护结束，做好维护记录，用户确认；

需要更换的配件，报价给用户，经用户同意后，才能更换，更换的配件交给用户处理，做好维护记录配安；

做好资产维修变更登记；

做好维护回访，做到投诉有回复，整理维护记录，分析故障发生频率，发生的原因，向客户提供设备管理，使用的合理化建议。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到 2025 年 7 月 14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6 台服务器 16.0388 万元、大数据软件系统 7.432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区司法行政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运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4,712.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4,712.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71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4,712.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办公自动化，又是为社会提供司法信息查询、信用资讯和行政审批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打造区“数字司法”的大数据分析。			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和办公自动化，又是为社会提供司法信息查询、信用资讯和行政审批等功能的服务平台，打造区“数字司法”的大数据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 1000.00 (元/人/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	$=1.00$ (个)	
		质量指标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时/个)	≤ 0.50 (小时/个)	
			重复发生的故障数(个)	≤ 2.00 (个)	
			系统全年自检次数(次)	≥ 5.00 (次)	
			系统自检通过的次数(次)	≥ 4.00 (次)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机关科室、街道(镇)司法所使用满意度	≥ 98.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9(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系统(运维))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实施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系统运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弱电系统运维，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

二、立项依据

本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后 1 年免费维护，于 2021 年 11 月结束维保，2022 年未申报预算，自信运维，2023 年通过运维公司进行维保，现质保期结束，申请 2024 年度运维经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是区社区矫正中心场所搬迁新地址建设中同步建设弱电系统，主要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确保建成后达到市矫正管理局规范化要求。

运维内容包括：

1、对各系统设备运作情况和综合布线的性能、通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

2、对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等安防系统设备故障修复，保证安防系统正常运行。

3、对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设备故障修复，保证视频会议正常使

用。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4 月-2025 年 4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建设费用 56.990106 万，要求对设备日常运维和设备故障包维修，除去部分设备按建设费用 8%计算，运维费预算 2.6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区社区矫正中心弱电系统（运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证矫正中心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		保证矫正中心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电子围栏		

	围栏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		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多媒体视频会议系统正常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工成本	≥300.00(元/人/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数	=6.00(个)
		质量指标	运维平均响应时间（小时/个）	≤0.50(小时/个)
			重复发生的故障数（个）	≤2.00(个)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重要储存信息丢失率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中心使用满意度	≥98.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0（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实施司法行政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针对司法行政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七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更好掌握工作实务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

设的实施意见》、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松江区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计划完成矫正安帮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依法治区联络员、行政执法人员等人员的培训，通过培训增加工作人员对法律知识的了解，通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参与法治工作的能力。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1、社区矫正和安帮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矫正安帮工作人员 80 人，培训 1 天，伙食费 $50 \text{ 元} \times 1 \text{ 天} \times 80 = 4000 \text{ 元}$ 、场地费 2000 元、讲课费 $4 \text{ 人} \times 1000 \text{ 元} = 4000 \text{ 元}$ ，共 1 万元。

2、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3 月区行专调委会师资费 0.25 万元、5 月全区调解员培训师资费 0.75 万元、餐费 1 万元、资料 1 万元。

3、律师业务培训： $0.1 \text{ 万元} \times 4 \text{ 课时} = 0.4 \text{ 万元}$ （讲课费）、 $0.006 \text{ 万元} \times 100 \text{ 人} = 0.6 \text{ 万元}$ （伙食、资料等）。

4、两人工程培训：7 月-8 月委托专家开展“两人”工程（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专题培训 2 次以上，培训资金 3 万。

5、依法治区培训费：联络员培训班：专家讲课费： $3000 \text{ 元/人} \times 4$

人,约 12000 元、资料费 60 人*34 元,约 2000 元、午餐费 60 人*50 元/人*2 天,约 6000 元,共计 2 万;法治示范街镇创建培训班,专家讲课费 3000 元,资料费、场地费 2000 元,共计 5000 元;法治观察工作培训,专家讲课费 3000 元,资料费、场地费 2000 元,共计 5000 元。

6、司法行政干部培训:时间 3 天,预计 50 人参加,就餐费 50 元*3 天*50 人=0.75 万元,讲课费 4000 元/人*8=3.2 万元,场地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1.05 万元,共计 5 万元。

7、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全区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课时费 2 万元,资料费 0.5 万元,伙食费约 1.5 万元,共计约 4 万元。

8、法治政府建设培训:每场讲课费 0.4 万元、资料费 0.46 万元,十场共计 8.6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业务培训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6,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6,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八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更好掌握工作实务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对八类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更好掌握工作实务技能，提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数		=1240.00(人)
			培训场次		=23.00(场)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达标		=90.00(%)
			培训内容与计划一致性		一致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业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1（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为目标，不断加强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落实力度，开展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综合示范区申报工作，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 1 篇、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 1 套，报告质量达标，工作开展及时。持续推动松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扎实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不断激发法治政府建设的内生动力。

四、实施方案

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综合示范区及单项示范创建项目的申报工作，形成综合示范创建专项报告及配套材料 1 套。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6 月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及配套材料 1 套，打包费 30 万元；6 月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及配套材料 1 套，打包费 15 万元，共计 4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综合示范区申报工作，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 1 篇、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 1 套，报告质量达标，工作开展及时。持续推动松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开展全国第三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综合示范区申报工作，形成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 1 篇、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 1 套，报告质量达标，工作开展及时。持续推动松江区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项指标创建成本	=0.4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	=1.00(篇)
			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	=1.00(套)
		质量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得分	≥90.00(分)
			法治政府建设单项报告得分	≥90.00(分)
		时效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题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法治政府建设综合宣传视频出具及时性	及时
			法治政府建设单项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
			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效应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区法治政府办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2（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计划 8 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

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 月聘请 6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不断加强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19】335 号）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做好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推进和检查行政执法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组织或参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实施情况的检查。

四、实施方案

计划 8 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 月聘请 6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当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专家 6 人评审费，其中相当于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2 人（500 元每学时*7 学时*2 人）共 0.7 万元，相当于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 4 人（1000 元每学时*7 学时*4 人）共 2.8 万元，总计 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计划 8 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 月聘请 6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不断加强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计划 8 月开展项目，随机抽取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进行案卷评查，10 月聘请 6 名专家进行现场评审，不断加强对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执法案卷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向纵深推进，切实提升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卷评查成本	=7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数	=45.00(份)
			评审专家数量	=6.00(人)
		质量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过程公正性	公正
		时效指标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开展时间	8月
			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完成时间	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提升
			提升行政执法案卷归档质量和办理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执法单位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3（行政执法人员考试）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考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完成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以及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经测算，预算资金约 3 万元。2024 年 6 月-11 月完成 2024 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行政执法证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
第十条（申领条件）申领《执法证》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为行政执法单位正式在编人员；（二）经过基础法律知识培训并考试
合格。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培
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核发。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启动 2024 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查考试，
10 月 30 日前启动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
申办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试题一套 0.4 万元，抽考场地费 0.6 万元，
全区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场地费 1.2 万元，两场考试考务费
0.8 万元，共计约 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执法人员考 试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 目 类 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24年6月-11月完成2024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024年6月-11月完成2024年度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做好行政执法证的申办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加强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管理，确保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不断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考试成本			=0.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抽考场次			=1.00(场)
			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上机考试场次			=1.00(场)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达标率			=90.00(%)

			上机考试通过率	=85.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提升
			提升行政执法业务能力和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4（松江大学城“法治文汇路”建设）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实施创建“松江大学城‘法治文汇路’”展览展示服务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治文汇路、法治牛广场、樱花广场及启源生活广场、文汇路 580 号、松江芯法治文化公园、文汇路非字形法治微景观建设—七所大学、华政校史馆等”。通过“法治文汇路”阵地建设工程，将努力建构融汇党建文化、法治文化、传统文化、松江文化为一体的特色法治街景与宣传阵地，扎实做好“八五普法”谋篇布局工作，将“法治文汇路”打造为市级乃至长三角地区法治宣传阵地新标杆。

通过“法治文汇路”普法宣传阵地的建设，促进文汇路一条街的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法治广富林的建设，打造成上海法治宣传的一张名片。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

及市委《关于厚植城市精神彰显城市品格全面提升上海城市软实力的意见》和市委，市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我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共上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与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打造我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上海法治文化品牌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在松江大学城文汇路打造“非”字形法治文化阵地——即“一条文汇路+四个重点区域+七所高校”。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通过深化大学城师生普法，推东高校区域法治意识形态建设、培育法治文化、让法治宣传深入人心；依托松江区独特的地理人文优势，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进行有效结合；推动辖区内法治文化健康发展，开拓自身辐射面，传播社会主义法治之音。

四、实施方案

通过“法治文汇路”普法宣传阵地的建设，促进松江区法治宣传全域覆盖，实现文汇路法治阵地服务人次每年超 5000 人；最终确保法治宣传阵地辐射人员满意度达 98%，力争 100%。同时提升法治宣传设备信息化管理水平，完善法治宣传设备长效管理机制，达成法治宣传设备系统 100%投入使用率。

五、实施周期

计划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大学城“法治文汇路”建设项目尾款 70 万元、项目监理费

5.7 万元、财务监理费 1.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松江大学城“法治文汇路”建设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上海市松江大学城“法治文汇路”建设方案，旨在构建一个法治文化品位高、服务水平优、社会影响广的法治主题街道，带动大学城的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通过“法治文汇路”阵地建设工程，将努力建构融汇党建文化、法治文化、传统文化、松江文化为一体的特色法治街景与宣传阵地，扎实做好“八五普法”谋篇布局工作，将“法治文汇路”打造为市级乃至长三角地区法治宣传阵地新标杆。		上海市松江大学城“法治文汇路”建设方案，旨在构建一个法治文化品位高、服务水平优、社会影响广的法治主题街道，带动大学城的法治文化建设，提升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通过“法治文汇路”阵地建设工程，将努力建构融汇党建文化、法治文化、传统文化、松江文化为一体的特色法治街景与宣传阵地，扎实做好“八五普法”谋篇布局工作，将“法治文汇路”打造为市级乃至长三角地区法治宣传阵地新标杆。通过“法治文汇路”普法宣传阵地的建		

	通过“法治文汇路”普法宣传阵地的建设，促进文汇路一条街的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法治广富林的建设，打造成上海法治宣传的一张名片。		设，促进文汇路一条街的依法治理工作，推进法治广富林的建设，打造成上海法治宣传的一张名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社会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有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阵地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00(%)
			服务参观人次	≥5000.00(人)
		质量指标	法治阵地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法治阵地设备采购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设备闲置率	=0.00(%)
			法治宣传设备系统投入使用率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设备信息化管理水平	提升
			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完成率	=100.00(%)
			法治宣传设备故障重复发生率	≤3.00(%)
		生态效益指标	法治氛围指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宣传设备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治宣传阵地辐射人员满意度	≥98.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5（更新警车）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5 月实施警车更新及装潢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两辆警车的报废、新购及装潢。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3 月报废 2 辆旧车；

（2）4 月购置新车；

（3）5 月向市局申请新的拍照额度上牌，并对车辆进行标识、警灯等装潢。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5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更新一辆指挥车 23 万元、更新一辆执法车 1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更新警车	项目性质	其他一次性项目	项目	其他运转类

					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报废旧车； 2、新购车辆； 3、申请警车额度；				1、报废旧车； 2、新购车辆； 3、申请警车额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车辆成本			≥12.00（万元/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车辆数			=2.00（辆）
		质量指 标	车辆使用年限			≥6.00（年）
		时效指 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9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执法效率			=20.00（%）

			提升执法人员车辆使用满意度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人员满意度	=98.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6（安置帮教宣传）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安置帮教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使其有法律意识，更好的融入社会，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使其有法律意识，更好的融入社会，对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员进行宣传，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市和区县、街道（乡镇）安置帮教工作部门应当大力宣传在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监督本区安置帮教工作，对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人物印制宣传资料。

四、实施方案

对在册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按照需求印刷宣传资料，预计制作宣传资料 500 份。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计划折页数量 500 份，单价 10 元，预估资金 5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使其有法律意识，更好的融入社会，对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员进行宣传，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对安置帮教人员开展法律宣传，使其有法律意识，更好的融入社会，对安置帮教工作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人员进行宣传，动员、鼓励社会各界爱心人士支持、参与安置帮教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宣传成本	=10.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品数量	=500.00(份)
			宣传活动次数	=17.00(次)
		质量指标	宣传品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宣传品制作完成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置帮教人员法律意识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7（社区矫正宣传）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社区矫正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对社区服刑人员及社会其他群体了解社区矫正的意义，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约 500 份并发放。对社区服刑人员宣传法律法规，提升法律意识，避免再犯罪。对社会其他群体宣传社区矫正了解社区矫正的意义。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

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对矫正人员及社会其他人员宣传社区矫正工作，让其遵纪守法。

四、实施方案

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约 500 份并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制作宣传品 5000 元（计划折页数量 500 份，单价 1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约 500 份并发放。对社区服刑人员宣传法律法规，提升法律意识，避免再犯罪。对社会其他群体宣传社区矫正了解社区矫正的意义			按照实际需求情况印制宣传折页等宣传品约 500 份并发放。对社区服刑人员宣传法律法规，提升法律意识，避免再犯罪。对社会其他群体宣传社区矫正了解社区矫正的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宣传成本		=1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品数量		=500.00 (份)
			活动次数		=17.00 (次)
		质量指标	宣传品合格率		=100.00 (%)
		时效指标	宣传品制作和发放及时率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服刑人员法律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9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8（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实施两新组织党建

工作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党支部党建活动经费、党员活动经费、“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松江区“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沪松委组（2017）31号。根据文件规定：每个党组织每年3000元党建活动经费，每名在册“两新”党员，每人每年300元活动经费；每名“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每人500元/月；每名“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每人300元/月。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结合职责，协助推进本区律师行业、调解行业党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①律师行业党委各律所党支部20.35万元：

党建培训：5月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培训，邀请老师为支部书记、主任、党员授课，内容为党务工作、二十大精神、党的理论等。

党建阵地：建设华驰、区律师行业第五联合党支部党建阵地，充分发挥支部的堡垒作用，展示支部党员的风采以及支部日常管理情况等。

党员主题活动：7月、10月组织安排区律师行业全体党员观看红色电影。

岗位津贴：“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25人、“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5人岗位津贴：按照实际，全年按季度发放岗位津贴。

调解协会党支部0.57万元：

3 月开展党建活动 1 场以上，购买党建书籍 20 本、10 月前更新党务公开栏 1 个版面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律师行业党委各律所党支部：20.35 万元

党建培训 1 万：讲课费，共 4 课时每课时约 45 分钟，每课时 0.1 万元，共 0.4 万元；书籍费，0.016 万元/套*25 个支部书记=0.4 万元；文具费：每人 20 元，100 人，共 0.2 万元。（文具种类：黑色水笔、文件袋、记录本）

党建阵地 4.75 万：华驰所党支部、区律师行业第五联合党支部党建阵地。

党员主题活动（观影）1.4 万：175 人*40 元/张*2 场=1.4 万元。

岗位补贴 13.2 万：“两新”党组织负责人 25 名，岗位津贴每人 400 元/月；“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 5 名，岗位津贴每人 200 元/月，小计 13.2 万。

调解协会党支部 0.57 万元：人民调解协会党支部每年 3000 元党建活动经费，9 名在册“两新”党员，每人每年 300 元活动经费，共计约 0.57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9, 2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9, 2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09, 2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9, 2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各项活动，按照时间节点发放“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					积极开展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的各项活动，按照时间节点发放“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建指导员岗位津贴					=200. 00（元/人/月）			
			党支部书记岗位津贴					=400. 00（元/人/月）			
			党建工作培训					=100. 00（元/人）			
			党建阵地建设					=2. 37（万/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党建培训场次	=1.00(次)
			律师党建阵地数量	=2.00(个)
			律师党员主题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00(%)
			律师“两新”党组织负责人岗位津贴发放人数	=25.00(人)
			律师“两新”党建工作指导员岗位津贴发放人数	=5.00(人)
			调解书籍购买数量	=20.00(册)
			调解更新党务公开栏版面数量	=1.00(版)
			调解党建活动开展场次	=1.00(次)
		质量指标	党建培训内容与培训方案匹配度	=100.00(%)
			验收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主题活动、阵地建设完成及时性	及时
			书籍购买及时性	及时
			“两新”岗位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的党员凝聚力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19（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实施人民调解

工作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人民调解杂志和人民调解宣传品，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等，通过工作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

二、立项依据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补助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其中，司法行政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工作经费包括：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经费、培训经费、表彰奖励费等。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司法局工作要求，为各基层调解组织征订人民调解杂志396份，用于日常调解员或群众查阅。根据人民调解工作需要，购买人民调解宣传品，用于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人民调解杂志3万元、人民调解宣传品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人民调解杂志 396 份购买和发放，完成人民调解宣传品 3000 份的购买和发放，通过工作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			完成人民调解杂志 396 份购买和发放，完成人民调解宣传品 3000 份的购买和发放，通过工作开展加强人民调解工作宣传，进一步扩大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加大群众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率、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杂志的单个平均成本		=75.60(元)
			宣传品的单个平均成本		=1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征订杂志数	=396.00(份)
			杂志发放数	=396.00(份)
			宣传品购买数	=3000.00(份)
			宣传品发放数	=3000.00(份)
		质量指标	征订杂志质量合格率	=100.00(%)
			购买宣传品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杂志配送及时性	及时（按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服务知晓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阅读对象满意率	=100.00(%)
			宣传品发放对象满意率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0（律师服务 G60 企业）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拟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实施律师服务 G60 企业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进企业法治体检服务、法治小视频，通过该项目为企业 provide 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素养，提高企业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水平，推进我区法治建设进程。

二、立项依据

根据律公科工作职能，指导本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协调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开展行业管理；指导、监督、协调区法律服务工作者联合会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2024 年法治体检：6 月梳理更新律师团队，7 月排摸法治体检需求企业，8 月开展法治体检，10 月形成法治体检报告。

(2) 2024 年法治小视频：6 月汇总视频录制名称，7 月-11 月，录制视频后择优发布公众号。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体检 30 家企业*0.15 元/家=4.5 万元；线上普法视频录制：30 个视频*0.08 元/个=2.4 万元，小计 6.9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服务 G60 企业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9,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素养，提高企业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水平，推进我区法治建设进程。				通过该项目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增强企业法治意识，提高企业员工的法治素养，提高企业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水平，推进我区法治建设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企业法治体检费用			=1500.00(元/家)
			录制法治小视频费用			=800.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企业法治体检数量			=30.00(个)
			2024 年法治视频录制数量			=30.00(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2023 年企业法治体检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
			2023 年线上普法视频录制完成时间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全区营商环境			提高
			增强企业法治意识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1（律师工作宣传）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律师公证工作科拟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律师工作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小城杯，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律师、律所及司法鉴定宣传。

二、立项依据

（1）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制度是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一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疑难复杂案件的集体讨论较好地把握了案件性质、梳理了办案思路，为成功处理这些案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该举措对进一步加强对重大疑难案件的指导监督，提高律师投诉案件的办理质量和服务水平，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中共上海市松江区委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印发《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稿）》的通知（松委发[2021]12 号），附件 1《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中参与非诉法律服务、信访矛盾化解、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参与咨询、矛盾化解、提出法律意见等：800 元/件；附件 2《松江区重大、疑难、复杂涉法事务认定标准》中“凡重大、疑难、复杂诉讼事务，可在最低标准价 5 倍之内（含 5 倍）确定收费，不得重复累加收费”。

（3）律师业务书籍：根据律公科职能，负责本区律师管理工作。

（4）文件汇编（《律师管理和律师执业相关规定汇编》、《松江区

律师行业投诉处理操作手册》)：根据律公科职能，负责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根据律公科工作职能，指导本区律师参与社会治理、民主法治建设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负责本区律师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执业，负责律师事务所以及律师的投诉处理和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本区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日常管理、检查考核和行政处罚工作。

四、实施方案

(1)“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是上海市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上海市律师协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松江区司法局、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上海市公益诉讼研究中心、上海市松江区法学会、上海市律师协会松江律师工作委员会、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共同开展的一项长期性法律公益活动，通过创意诉讼比赛的形式，鼓励学子关注民生，投身公益事业与法律实践，以私益诉讼的方式维护公众利益。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整体赛事分为四个阶段，报名（2023年12月）；初赛（2024年1月）；从报名队伍中选出60支左右队伍进入复赛；复赛（2024年7月）、决赛暨启动（2024年11月），从复赛队伍中选出14支进入决赛，同时确定各单项奖（优秀表现奖、优秀创意奖、优秀案例奖、优秀选题奖各2名、优秀组织奖6名）、公益价值奖1名。

(2)参与疑难案件办理，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律师执业过程中被投诉典型案例法律意见，根据投诉案件中疑难复杂案件开展集体讨论（本科室与其他业务科室及专家），具体按照实际需求（要看投诉情况），由专家评审，给出行政处理意见，费用按照每件800元计算。开展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计划开展15件。

(3) 律师、律所及司法鉴定宣传册等 1.3 万 (2024 年 6-11 月) 印刷宣传册 (全区律所联系方式、司法鉴定指引等), 放在行政服务中心、区、街镇各司法所、法援中心、调解协会、看守所等相关单位, 如有社会公众或有需要人员到相关单位咨询, 可自行领取。

(4) 律师业务书籍 (经常性项目): 3 月-6 月, 3 月报需求, 4 月购书, 5 月发放, 6 月报销。每家律所书籍一样, 150 元*70 家。

(5) 文件汇编:

①《律师管理和律师执业相关规定汇编》

3 月-11 月, 计划印制 70 本, 每本 0.01 万元。其中包括法律法规 4 个, 部门规章 10 个, 规范性文件 16,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业规范 20 个, 上海市律师协会行业规范 5 个。给新执业律师和转入松江的律师, 每人一本。

②《松江区律师行业投诉处理操作手册》

3 月-11 月, 计划印制 10 本, 每本 0.01 万元。给协作处理投诉相关科室及相关人员。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小城杯

第十届“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

会场布置: 舞台背景、席卡、指示牌、颁奖信封、奖杯等; 视频拍摄: 流程 PPT2 个, 视频 3 个, 摄影摄像等; 网络直播: 平台费用; 宣传材料: 宣传手册费用, 共计 6 万。

(2) 律师参与疑难案件办理, 提出法律处理意见、建议: 0.08 万元/件*15 件, 共计 1.2 万元。

(3) 司法鉴定宣传 0.00026 万元*5000 本=1.3 万元, 律所宣传 0.8 万元。

(4) 律师业务书籍：0.015 万元*70 家律所=1.05 万元

(5)《律师管理和律师执业相关规定汇编》：0.01 万元*70 本=0.7 万元

(6)《松江区律师行业投诉处理操作手册》：0.01 万元*10 本=0.1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工作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11,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1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1,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大赛赋予法学实践新的内涵，对探索公益诉讼路径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法律服务类投诉案件集体研讨，法律顾问律师提出处理建议，出具集体讨论记录。加大律师事务所及司法鉴定的宣传力度。完成法律业务书籍 69 套购买发放；《律师管理和律师执业相		“小城杯”公益之星创意诉讼大赛大赛赋予法学实践新的内涵，对探索公益诉讼路径具有积极的实践意义；法律服务类投诉案件集体研讨，法律顾问律师提出处理建议，出具集体讨论记录。加大律师事务所及司法鉴定的宣传力度。完成法律业务书籍 69 套购买发放；《律师管理和律师执业相关规定汇编》制作		

	关规定汇编》制作发放；《松江区律师行业投诉处理操作手册》文件汇编及制作。		发放；《松江区律师行业投诉处理操作手册》文件汇编及制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城杯活动支出	=6.00(万元/年)
			司法鉴定宣传	=2.60(元/份)
			律所宣传	=3.00(元/份)
			律师业务书籍	=150.00(元/家)
			规范性文件汇编	=100.00(元/本)
			投诉处理标准化手册	=100.00(元/本)
			参与疑难案件办理	=800.00(元/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城杯活动计划完成率	=100.00(%)
			建议案件数量	=15.00(件)
			律师业务书籍够买和发放数量	=70.00(套)
			《律师管理和律师执业相关规定汇编》印刷和发放数量	=70.00(本)
			《松江区律师行业投诉处理操作手册》印刷和发放数量	=10.00(本)
			宣传册发放数量	=5000.00(份)
		质量指标	验收达标率	=90.00(%)
			汇编和书籍质量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小城杯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相关法律处理意见、建议完成及时性	及时
			规范性文件汇编发放时间	11 月底之前
			业务书籍发放完成时间	6 月底之前
			宣传册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了法治政府的建设	促进
			提升投诉案件的办案质量	提升
			提高社会公众法律意识	提高
			增强执业律师执业规范	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2（“法律六进”工作专项）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六进”工作专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征订法治日报、制作法治精品课等。通过举办百场法治讲座企业，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法治日报征订，法治精品课征集评比，法律进学校启动大会等系列活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二条：深入贯彻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4点：深入宣传与推动本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第5点；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第四条：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实现普法对象全覆盖。其中第2点：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第3点：结合不同普法对象实际开展针对性法治教育。）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进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安排专百场法治讲座企业：聘请一个律师团（约26位律师）的律师接单，由企业提出需求，普法科作出客接，计划开展100场法治讲座活动，主要对象为国企、镇企。

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4月国家安全教育活动1场，约4天，5月民法典宣传活动1场，12月宪法宣传周1场。

法治日报、法治参考征订：征订法治日报200份，12月完成。

法治精品课：2024年下半年，和教育局合作，开展法治教育课件评比活动，制作入库，约10个课件。

法宣品：5月至6月通过三方比价完成约1000件法宣品的制作，用于各类有奖问答，重大法治宣传节点宣传活动等。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的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800 元一场，100 场，资金需求 8 万元；

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国家安全教育活动，主要用于网上答题软件制作费，宣传品制作和发放费；民法典宣传活动，主要用于第三方技术支持和奖品发放费用；宪法宣传周，主要用于主题活动第三方服务费，每场活动约 3 万，3 场，共计 9 万元。

法治日报征订：征订法治日报 200 份，单价 480 元/份，资金需求 9.6 万元；

法治精品课征集评比：课件撰写指导费 1 万元，评审费 1 万元，课件制作费 1 万元，网上投票程序设计费 1 万，10 个优秀课件奖励 1000 元/个，共 1 万元，20 个优胜课件奖励 500 元/个，共 1 万元，合计 6 万元。

法宣品：制作约 1000 个法宣品，35 元/个, 共计 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六进” 工作专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61,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61,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61,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1,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举办百场法治讲座企业，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法治日报征订，法治精品课征集评比，法律进学校启动大会等系列活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			通过举办百场法治讲座企业，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法治日报征订，法治精品课征集评比，法律进学校启动大会等系列活动，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全面推进依法治理，营造全社会学法，用法，守法，尊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场法治讲座进企业成本		=800. 00(元)
			法宣品单个成本		=35. 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场法治讲座进企业活动场次		=100. 00(场)
			重大法制宣传节点宣传场次		≥3. 00(次)
			法治日报征订数		=200. 00(份)
			法治教育课件评比活动场次		=1. 00(场)
			法治精品课件数		=10. 00(个)
			法治宣传品制作数		≥1000. 00(份)

		质量指标	活动内容与方案匹配度	匹配
			法治日报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00 (%)
			布展物料等验收合格率	=100.00 (%)
		时效指标	各类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00 (%)
			法治日报等宣传品发放及时率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法治意识	提升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提升
			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00 (%)
			公众满意度	=90.00 (%)
			青少年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3（民法典专项宣传）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实施民法典专项宣传，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法治短视频(动漫)、开展民法典线上知识竞赛、制作民法典宣传海报和漫画等，通过项目实施，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二条、深入落实普法重点内容，推动公

民法治素养稳步提升。其中第三点、突出宣传民法典。)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荐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

四、实施方案

制作短视频 5 个（法治动漫），4-6 月完成，5 月开展民法典线上知识竞赛 2 场，6-8 月制作 400 份左右宣传海报等。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4-8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制作短视频 5 个，总时长约 15 分钟，每分钟在 3500 元左右，资金需求约 5 万元，2 场线上知识竞赛设计费用 5000 元、500 份奖品，每份约 30 元，资金需求 2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法典专项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 5 个法治动漫视频、2 场线上知识竞赛、400 份宣传海报制作和投放，通过项目实施，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完成 5 个法治动漫视频、2 场线上知识竞赛、400 份宣传海报制作和投放，通过项目实施，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切实实施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民法典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短视频单个成本		=1.00(万元)
			竞赛奖品单个成本		=3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短视频个数		=5.00(个)
			开展线上知识竞赛场次		=2.00(场)
		质量指标	短视频、宣传海报验收合格率		=100.00(%)
			线上知识竞赛参与人次		=1500.00(人次)
		时效指标	短视频制作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4（村居民主法治建设）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施村居民主法治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村居民主法治创建常态管理，建立村居党内法规宣传阵地。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村居工作人员法治水平，提高村居法治意识，提升村居自治水平，重点培育单位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居。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五条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夯实社会治理法治基础。其中第一点：深化法治社区（乡村）建设）。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荐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

四、实施方案

6 月-7 月对抽查的 10 个村居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评估，9 月评估抽查报告撰写一份；10 月推动建设村居党内法规宣传阵地 1 个。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6 月-2024 年 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常态管理 3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居民主法治建设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完成 10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评估抽查并出具报告 1 份，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培训一场，建设党内法规宣传阵地 1 个，做到工作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开展及时。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两人工程人员法治水平，提高村居法治意识，提升村居自治水平，重点培育单位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居。			2024 年，完成 10 个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评估抽查并出具报告 1 份，开展民主法治示范创建培训一场，建设党内法规宣传阵地 1 个，做到工作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开展及时。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提高两人工程人员法治水平，提高村居法治意识，提升村居自治水平，重点培育单位创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党内法规阵地单个成本		=1.1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评估抽查村居数		≥10.00(个)

			党内法规宣传阵地	=1.00(个)
		质量指标	工作考核合格率	合格
			党内法规宣传阵地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村居民主法治建设工作推进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居自治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居满意率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5（谁执法谁普法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8 月)实施谁执法谁普法，主要实施内容为项目评审、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启动仪式，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对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全覆盖。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八五普法规划（第三条、深入推进普法责任制，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关于印发《松江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荐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5月之前，开展“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征集和评审（聘请5个专家，在全区征集谁执法谁普法课题项目约60个中评选10个入围项目，10个优秀项目）；6月前，举办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启动仪式。

五、实施周期

2024年5-8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评审评选费1万（专家5个，单价2000元/人），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启动仪式4万（主要用于场地租赁、布展、展板、聘书、奖杯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谁执法谁普法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2024 年，聘请 5 名对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课题约 60 个进行评审，6 月前完成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启动仪式，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对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全覆盖。		2024 年，聘请 5 名对全区谁执法谁普法课题约 60 个进行评审，6 月前完成谁执法谁普法项目启动仪式，通过工作开展，进一步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制度，推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报告评议工作，“十四五”期间实现对全区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全覆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谁执法谁普法启动仪式活动成本	=4.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谁执法谁普法启动仪式场次	=1.00(场)
			课题评审专家数	=5.00(个)
		质量指标	物料质量合格率	=100.00(%)
			评审流程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课题评审、启动仪式开展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单位的执法普法意识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单位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6（法治文化建设）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实施法治文化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治阵地建设、法治公益广告、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通过项目实施，将法治文化建设与

弘扬新时代松江精神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集成，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升区域法治环境，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二、立项依据

八五规划（第六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助力全面提升城市软实力）。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按照局三定方案的文件规定，本部门推荐全民普法，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四、实施方案

阵地建设：3月至10月各街镇、经开区法治文化阵地补充和维护法治元素硬件设施。

法治公益广告征集评选：与上海17所民办高校联合开展活动，征集、评选法治公益广告，评选出一等奖5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15个，优秀奖20个，预计在10月完成征集评选。

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组织参加市法治文化节，开展松江大学城法治文化节，预计在10月完成。

法治文艺作品征集，与区纪委监委合作，开展法治文艺作品征集活动，预计在11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年3月-11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治阵地建设16万、法治公益广告15万、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

5 万，法治文艺作品征集 3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文化建设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9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完成法治文汇路阵地建设完善，法治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做到法治阵地建设验收合格、活动规模达标、流程规范、开展及时。通过项目实施，将法治文化建设与弘扬新时代松江精神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集成，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升区域法治环境，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2024 年，完成法治文汇路阵地建设完善，法治公益广告征集评选、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做到法治阵地建设验收合格、活动规模达标、流程规范、开展及时。通过项目实施，将法治文化建设与弘扬新时代松江精神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产品创作和集成，加强法治文化品牌建设，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提升区域法治环境，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运营维护	=16.00(万元)
			公益广告大赛人均成本	=4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个数	=2.00(个)
			法治公益广告评选活动场次	=1.00(次)
			参加市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	=1.00(次)
			松江大学城法治文化节	=1.00(次)
			法治文艺作品征集	=70.00(个)
		质量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00(%)
			法治公益广告参与规模	≥3000.00(人)
			法治文艺作品征集参与规模	≥3000.00(人)
			法治文化节相关活动参与规模	≥300.00(人)
			布展物料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法治阵地建设及时率	=100.00(%)
			各类活动开展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众法治意识	提升
			提升区域法治环境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治阵地运维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7（法治督查）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施法治观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 2024 年度松江区主题法治督察，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考核内容，法治督察整改落实，主要包括落实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法治督察有关任务、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法治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实施方案

7 月收集全区各单位法治自查报告 50 余篇，并邀请专家对所有自查报告进行评审；8 月，举办督导检查培训会，8 月-10 月间，选取 20 余家单位进行实地督察，督察结束后召开专家研讨会，并撰写督察反馈建议 20 余篇。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7-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邀请 10 位左右专家召开一次研讨会、参与 20 余家单位实地督察和评审 50 余篇报告，平均 2000 人/次，共 20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督查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讨会开展场次	=1.00(次)
			督导检查培训场次	=1.00(次)
			专家评审材料份数	≥50.00(份)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出席率	=95.00(%)
			督查问题整改率	≥60.00(%)
		时效指标	研讨会完成时间	10月
			督导检查培训完成时间	8月-10月
			专家评审完成时间	8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督察成果运用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查对象满意度	≥90.00(%)
			培训人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8（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实施法治街镇创建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全区所有街镇建设成为法治建设示范街镇，通过三年努力，全区所有街镇通过区级法治示范街镇达标创建，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为松江“十四五”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第二轮上海市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法委〔2022〕8号），各区、各街道乡镇要深刻认识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第二轮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督促落实、推荐申报、监督检查等环节。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全区所有街镇通过区级法治示范街镇达标创建，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为松江“十四五”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四、实施方案

4月-6月，组织5位专家对全区所有街镇进行创建工作指导培训，对全区所有参评街镇（约10个）逐个督导并提供专家意见；7月初，组织专家评选出松江区第一批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共6个）；7月底，对重点街镇进行辅导并参评上海市第二轮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4月-6月，组织专家对全区所有街镇进行创建工作指导培训，对全区所有参评街镇（约10个）逐个督导并提供专家意见，10个街镇，每个街镇派2位专家，2000人/次，共4万元；

7月，对重点街镇进行辅导并参评上海市第二轮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2个街镇，每个街镇2位专家，2500人/次，共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示范街镇创建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从今年起，通过三年努力，全区所有街镇通过区级法治示范街镇达标创建，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为松江“十四五”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从今年起，通过三年努力，全区所有街镇通过区级法治示范街镇达标创建，我区法治建设工作水平整体提升，基层法治建设呈现新局面，为松江“十四五”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指导专家成本			=2000.00（元）
			一对一督导专家成本			=250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组织开展基层法治建设培训指导	=1.00(次)
			提供专家意见	≥10.00(条)
			开展基层法治建设中期督导	=1.00(次)
		质量指 标	专家意见采纳率	=90.00(%)
			培训人员出席率	=95.00(%)
			培训内容与方案主题匹配度	=100.00(%)
		时效指 标	基层法治建设培训指导时间	=100.00(%)
			开展基层法治建设中期督导完成时间	7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松江区基层法治建设水平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00(%)
			政府管理方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29（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施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案例评选、撰写、编纂及印刷，通过案例征评及汇编，及时了解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动向，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的要求，选树一批优秀执法指导案例。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实施方案

4 月收集通过各部门上报的案例、项目等 60 篇左右，5 月-9 月评选、撰写、编纂案例，形成《松江依法治区的理论与实践 2023》书籍,10 月印刷。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4 月-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8.5 万元，含 60 篇案例的修改、点评和校对等；1.5 万元用于印刷成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治区项目、案例征评及汇编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 000. 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案例征评及汇编，及时了解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动向，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通过案例征评及汇编，及时了解各单位各部门的工作动向，推广典型案例，宣传优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个案例项目平均成本		=1400.00(元)
			每本书印刷成本		=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例评选、撰写、编纂数量		=60.00(个)
		质量指标	书籍印刷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依法行政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0（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治建设满意度调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问卷调查及分析、撰写报告，通过

问卷调查，及时了解松江法治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区委依法治区委工作要点的要求，聚焦全民守法工程，着力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四、实施方案

9 月份直接委托华东政法大学开展法治松江建设满意度调查。9 月-11 月份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等。12 月形成报告。9 月-10 月制作问卷调查宣传品。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9-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8 万元，包括问卷调研费 0.6 元，问卷梳理分析费用 1.8 万元，专家咨询费用 1 万元，报告撰写 2.16 万元，其它费用 2.44 万元。制作问卷调查宣传品，1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9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问卷调查，及时了解松江法治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通过问卷调查，及时了解松江法治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普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份问卷调查成本			=1.20(元)
			每个宣传品成本			=2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问卷数量	=5000.00(份)
			座谈企业数量	=5.00(个)
			撰写报告	=1.00(份)
			宣传品数量	=400.00(份)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00(%)
			报告出具时间	12 月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知晓度	≥80.00(%)
			促进行政事业单位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合理化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1（法治观察建设项目）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施法治观察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推进法治观察点示范建设、开展研讨会、专家论证会，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年度法治上海建设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考核内容，法治督察整改落实，主要包括落实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贯彻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落实法治督察有关任务、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备案等情况。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在法治领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实施方案

4 月召开法治观察专家研讨会，邀请 5 位专家，就松江法治观察工作进行探讨；

8 月举办法治观察专家研讨会，邀请 5 位专家参加，探讨完善法治观察建议。

3 月--10 月，开展 4 个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研讨会、专家论证费用 2000 元/人 * 10 人，共 2 万元；4 个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每个 1 万，共 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观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倾听民意民智，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法治领域问题难题，为打造人民向往的“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个专家成本		=2000.00(元)	
			人均培训成本		=5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讨会次数		=2.00(次)	
			法治观察点示范点数量		=4.00(个)	
		质量指标	法治观察员法治建议采纳率		≥50.00(%)	
			法治观察点示范点物料合格率		=90.00(%)	

		时效指标	研讨会时间	4-8 月
			法治观察点示范点建设	3-10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治观察员履职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治观察员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2（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公服科拟于 2024 年 1 月-12 月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折页、宣传册等，加大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力度；加强站室建设，培育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标杆性站点，为法律专业提供优质公益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加强对公共法律服务人员、队伍的宣介，以硬性指标促整体提升。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居（村）法律顾问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并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品牌阵地，培育品牌活动，推进城乡公益性普法宣传全面有效均等覆盖。

《上海司法行政“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健全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发展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各级财政部门将基本公共

法律服务工作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公服科有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职能；2022年3月出台的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明确建立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区委、区政府重点任务中指出要继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宣传，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室的实体平台建设。

四、实施方案

(1) 全年按实际需求，结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热线平台建设现状，制作宣传品，包括海报、宣传册、台卡等配送至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扩大受众，方便群众寻求法律服务，及时解决法律问题；(2) 1月至10月，继续培育并评选出我区法律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标杆性站点，为法律专业提供优质公益法律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3) 全年开展可视化律师服务，为居民提供便捷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4) 围绕小微企业、涉农经济主体、新就业形态等，形成定制法律服务项目配送。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按照需要，及时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宣传海报、宣传册等资料，随时配送至约18个街镇380余家实体平台，创新法律服务模式和供给方式，以项目或驻点形式提供均等普惠法律服务产品，全年约10万元；打造“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加强站、室建设的同时，增强

网络赋能，持续开展可视化律师服务，约 1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按实际需求，制作宣传品配送至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约 6.8 万，打造“十五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可视化律师服务）18 万；创新法律服务形式和供给模式，以项目服务、驻点服务等方式打造法律服务功能释放点 6 万。		全年按实际需求，制作宣传品配送至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约 6.8 万，打造“十五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设，为群众提供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可视化律师服务）18 万；创新法律服务形式和供给模式，以项目服务、驻点服务等方式打造法律服务功能释放点 6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宣传品成本	≤200.00(元/站(室))
			可视化律师服务成本	≤80.00(元/小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配送街镇数	=18.00(个)
			宣传资料发放份数	=10000.00(份)
			法律服务配送工作站数量	≤20.00(家)
			可视化律师值班天数	=250.00(天(工作日))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00(%)
			配送服务与工作站需求一致性	一致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及时
			配送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可视化值班服务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90.00(%)
			提高工作站服务水平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率	=90.00(%)
			工作站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3（依法行政知识竞赛）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施依法行政知识竞赛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举办全区各执法单位共

同参与的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知识竞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不断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二、立项依据

《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办法（试行）》（2021年8月25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 2021年9月17日发布）突出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培训特色，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开展大练兵、大比武、大竞赛，灵活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方法，强化案例教学、现场教学和岗位练兵，增强培训的吸引力、感染力和有效性。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行政执法人员的基本法培训、资质管理和执法证核发。

四、实施方案

2024年10月31日前启动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在全区所有行政执法单位中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其中10月以笔试形式开展初赛，11月开展专题培训一场，11月开展线下决赛一场。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笔试试卷专家命题费1万元，笔试场地及考务费1万元，培训费0.4万元，、决赛场地布置费（含设备租赁费等）1.6万元，合计4万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依法行政知识竞赛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2024 年 10 月-12 月完成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开展，做到活动开展及时、流程规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不断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2024 年 10 月-12 月完成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开展，做到活动开展及时、流程规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民法典、新修订《行政处罚法》等依法行政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落实，不断提升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为建设“科创、人文、生态”现代化新松江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竞赛成本	=8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依法行政知识竞赛场次	=1.00(次)
			专题培训场次	=1.00(次)
		质量指标	培训内容与主题匹配度	=100.00(%)
			竞赛流程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法律法规普及	提升
			依法行政业务能力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赛人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4（长三角 G60 法治研究中心课题）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实施 2024 长三角 G60 法治研究中心课题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撰写课题，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四、实施方案

通过调研分析撰写课题。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5 个课题，每个 9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三角 G60 法治研究中心课题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 目 标	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通过课题调研，提出问题和合理化、可行性建议，进一步我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每个课题平均成本	=9.00 (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课题数	=5.00 (个)
		质量指 标	课题结果合理性、先进性	=100.00 (%)
		时效指 标	课题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00 (%)
			课题验收及时率	=100.00 (%)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理论研究影响力	不断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课题申报单位满意度	=8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5（社区矫正执法）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社区矫正执法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矫正法》更好的实施，更好的对矫正人员进行管理。根据《矫正法》规定，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针对矫正人员开展相关教育矫治活动活动、“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主题活动，为矫正人员提供电子监控设备定位服务、网络服

务等，保障矫正人员梳理度过矫正期。

二、立项依据

《矫正法》第一章总则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矫正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经费应当按照规定列入社区矫正机构本级政府预算。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指导、监督本区社区矫正对象的管理教育，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开展相应的教育矫正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为《矫正法》更好的实施，更好的对矫正人员进行管理。电子监控设备 24 台（18 个司法所各一台，矫正中心 6 台），为每月矫正工作开展提供电子监控；APP 数据流量经费在每月对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定位，保证社区对象不出现私自外出越界现象；移动执法仪 61 台，每月监控社区矫正对象是否按规定每日 3 次点名及所在位置；入矫收监等医学检查在每年年初组织在册矫正对象中暂予监外执行对象进行病情诊断工作；教育矫治在 1-12 月开展法律教育活动，全年 40 场；“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在 1-12 月开展主题活动 5 场；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基地 1 家，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在基地开展公益活动；社区矫正人员之家新建设。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电子监控设备 24 台，月租 127 元，一年约 3.8 万、APP 数据流量经费一年在册人数约为 850 人，每人每月 45 元，约 45.9 万，移动执法设备 61 台，月租 158 元，约 11.7 万、入矫收监等医学检查经费 1 万、教育矫治购买服务经费 3 万、“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项目 5 万，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基地建设管理费 3 万（4-6 月支付上半年，8-10 月支付下半年），新建设一处社区矫正人员之家，建设经费 4 万，共计 77.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执法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774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4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7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根据《矫正法》规定，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针对矫正人员开展相关教育矫治活动活动、“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主题活动，为矫正人员提供电子监控设备定位服务、网络服务等，保障矫正人员梳理度过矫正期。		根据《矫正法》规定，对矫正人员实施定位监管，针对矫正人员开展相关教育矫治活动活动、“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主题活动，为矫正人员提供电子监控设备定位服务、网络服务等，保障矫正人员梳理度过矫正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执法成本	=911.00(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子监控设备数	=24.00(台)
			APP 数据流量服务人数	=850.00(人)
			移动执法设备数	=61.00(台)
			“认识自我 精彩人生”主题活动场次	=5.00(场)
			教育矫治活动场次	=40.00(场)
			运行社区矫正对象公益活动基地数	=1.00(家)
		质量指标	活动内容与方案一致性	一致
			在册矫正人员覆盖率	=100.00(%)
			网络稳定性	稳定
		时效指标	社区矫正执法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顺利度过矫正期	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矫正对象满意度	=90.00(%)
--	-------	-----------	---------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6（非编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起实施编外用工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法律诉讼服务及推进执法司法信息化建设保障工作的会议纪要》松委政法【2020】87 号、《关于松江区人民法院、松江区司法局非编人员管理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沪松司发【2021】34 号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开展编外人员的编制管理、招录、经费预算、人员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党组织关系和群团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一共 36 名，按照人均 16.5 万元/年（以 2023 为测算基础），共计 551.26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 512, 65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 512, 650. 00
		其中：财政资金	5, 512, 65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12, 65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标值	
绩效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编外人员年人均成本			=16. 50(万元)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人员数量	=36.00(人)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7（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行政复议科、行政应诉协调科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行政复议办案、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行政复议应诉宣传。按时办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行政复议活动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的行政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各级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对行政复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复议人员的专业素质。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办理本级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事项，具体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查、决定、应诉、行政争

议实质性化解、综合指导、监督申诉、行政复议规范化与信息化建设、行政复议队伍建设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行政复议办案：邮寄费用，预计全年邮寄 8000 件；办案设备购置，计划 6 月购置录音笔 5 只，执法记录仪 5 台。

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全年开展，如遇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聘请专家参与案件研讨，全年预计聘请专家 100 人次。

行政复议应诉宣传经费：预计 8 月中旬开展“三合一”活动，制作一个视频，会场布置宣传展板一个；9 月制作折页宣传品 5000 份；法律宣传书籍 200 本。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行政复议办案 14 万元（邮费：8000 件 $\times$ 0.0012 万元/件=9.6 万元；办案设备购买：录音笔 5 只 $\times$ 0.2 万元=1 万元，执法记录仪 5 台 $\times$ 0.2 万元=1 万元，预计 2 万元；行政复议案件归档耗材：3000 $\times$ 0.0006=1.8 万元；行政复议案件装订设备：1 $\times$ 0.6=0.6 万元）。行政复议委员会运作 10 万元（专家人次 $\times$ 每一人次单价）、行政复议应诉宣传 9 万元（宣传视频制作 1 个 $\times$ 2 万元=2 万元，模拟法庭布置一次 $\times$ 3 万元=3 万元；宣传折页 5000 份 $\times$ 0.0004 元=2 万元；法律宣传书籍 200 本 $\times$ 0.01 元=2 万元）。

总计：14 万元+10 万元+9 万元=3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行政复议及应诉相关办案工作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按时办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			按时办结行政复议、诉讼案件，积极化解行政矛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宣传折页制作成本		=4.00（元/份）
			模拟法庭人员成本		=500.00（元/人）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行政复议案件资料邮寄数	=8000.00(件)
			办案设备购置数	=10.00(件)
			重大疑难案件分析专家聘数	=100.00(人次)
			行政复议案卷归档耗材数	=3000.00(套)
			行政复议案卷装订设备数	=1.00(套)
			行政复议宣传活动开展场次	=1.00(次)
		质量指 标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00(%)
			专家意见采纳率	=100.00(%)
			宣传活动符合主题性	=100.00(%)
		时效指 标	办案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宣传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行政复议申请人权益维护能力	提升
			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	增强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8（人民调解案件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人民调解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服务，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有效落实对第三方的监管责任。努力实现各调解条线年度目标工作量，确保调解成

功率达到 80%以上，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要落实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对医患、信访、物业、交通、涉校、劳动争议、治安案件、刑事和解、知识产权、金融 消费等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补贴经费标准根据纠纷难易程度，分别按每件 500 元、800 元、1000 元执行。特别重大或群体性纠纷，每件补贴 1000 元。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区司法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区司法局购买区人民调解协会的人民调解服务，指导协会做好相关职能部门委托或接受当事人申请的房地物业、劳动争议、消费争议、知识产权争议、医患纠纷等案件及“110”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做好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业务培训工作；参与重大、疑难、群体性纠纷的法律咨询和调解工作；参与调处其他维护社会稳定中涉及各类纠纷。

在每年 1 月签订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协议，区司法局根据区人民调解协会上报的办案数将人民调解案件补贴经费划拨至松江区人民调解协会。原则上人民调解案件补贴按季度划拨，划拨金额参照上一季度办案数，2024 年一季度拨付以 2023 年第四季度办案数为准发放。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类 型	调解成功		调解不成功		合计 (万元)
	办案数	单价 (万元)	办案数	单价 (万元)	
交调委案件	4500	0.05	0	0.025	225
联调委案件	1200	0.1	100	0.05	125
医调委案件	70	0.1	10	0.05	7.5
劳动争议调委会案件	120	0.08	15	0.04	10.2
房地物业调委会案件	250	0.05	50	0.025	13.75
消费纠纷调委会案件	800	0.05	0	0.025	40
涉校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知识产权调委会案件	150	0.05	32	0.025	8.3
涉拘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涉信访调委会案件	0	0.05	0	0.025	0
公调对接案件	650	0.05	0	0.025	32.5
合计	7740		207		462.25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案件 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	其他运转类

				类别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4,622,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62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622,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22,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有效落实对第三方的监管责任。努力实现各调解条线年度目标工作量，确保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80%。			积极开展人民调解服务工作，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有效落实对第三方的监管责任。努力实现各调解条线年度目标工作量，确保调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实现服务对象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案补贴的单个平均成本		=6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受案量计划完成数		=7947.00(件)
			补贴发放次数		=4.00(次)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80.00(%)
			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质量达标率		=95.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调解及时性	≤3.00(天)
			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及时性	≤7.0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民事诉讼增量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8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39（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提供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 & 职业保障。根据调解工作需要，加强调解工作站点建设，保障站点正常运作。

二、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区司法局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由区司法局按照区人民调解协会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需求一次性划拨工作站运行经费。划拨时间为 2024 年第一季度。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	数量	单价（万元）	资金需求（万
人员保险费	32	0.032	1.024
人员体检费	32	0.09	2.88
办公场所水电、电			6
专家咨询费	10	0.1	1
服装费	32	0.06	1.92
办公用品			5.39
拨缴工会经费			5.4
税费			6.386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工作站运行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据调解工作需要，加强调解工作站点建设，保障站点正常运作。			据调解工作需要，加强调解工作站点建设，保障站点正常运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站办公人员的平均成本		=8568.75(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		=32.00(人)
			案件受理调解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人员配置与业务量匹配度		=90.00(%)
			案件受理调解及时性		≤3.00(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民事诉讼增量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0（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实施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开展优秀调解案例及优秀人民调解卷宗评比，通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卷宗质量、案例编撰水平，提升人民调解员

调解综合素质。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规定：要加大对人民调解员的表彰激励力度。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增强人民调解员的职业荣誉感和自豪感。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调解工作。

四、实施方案

计划于 2024 年 7 月发布全区优秀调解案例及调解卷宗评比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司法所、区级各专业调委会负责推荐优秀案例 1 个以上、优秀卷宗 3 份以上参加评比；由区局促进法治科组织相关人员对上报的案例和卷宗进行集中评选，选出优秀案例和优秀卷宗若干个，予以通报表扬及奖励，预计 9 月完成。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7 月至 2024 年 9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等级	数量	单价	资金需求
优秀调解案例	10	0.08	0.8

优秀调解卷宗（一等奖）	10	0.08	0.8
优秀调解卷宗（二等奖）	15	0.06	0.9
优秀调解卷宗（三等奖）	25	0.02	0.5
合计	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0 月完成优秀案例、优秀卷宗评比，产生优秀案例 10 篇，优秀卷宗 50 份。通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业务		10 月完成优秀案例、优秀卷宗评比，产生优秀案例 10 篇，优秀卷宗 50 份。通过开展基层人民调解业务考核，加强人		

目标	考核，加强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卷宗质量、案例编撰水平，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综合素质。		民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提高人民调解卷宗质量、案例编撰水平，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综合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获奖的人均成本	=5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评调解卷宗数	≥54.00(份)
			参评调解案例数	≥18.00(份)
		质量指标	评标流程公正性	公正
		时效指标	评比开展时间	7月
			评比结束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调解卷宗质量、案例编撰水平	提高
			提升人民调解员调解综合素质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评人员满意度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1（对口支援经费）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拟于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培训及组织我局人员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二、立项依据

2023 年松江区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要点。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双方签订合作协议，为对口支援地区开展业务培训，为对口地区律师、公证机构人员开展培训辅导及座谈，为对口地区司法所开展实地调研考察。

四、实施方案

计划 2024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针对对口支援司法行政工作人员开展 40 人培训班及组织我局 7 人赴对口支援司法局开展援助活动，为当地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讲课，调研困难司法所情况并走访慰问。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为 20.58 万元；

培训班（40 人），550 元/人（住宿费 340 元+早中晚 3 餐伙食费 130 元，场地、资料、交通费 50 元，现场教学费、设备租赁费、文体活动费、医药费等其他费用 30 元）*40 人*7 天=154000 元；

支援团（7 人）：往返机票 5000*7 人=35000 元；（住宿费 380 元，伙食补助费 100 元）*7 人*5 天=16800 元；合计 518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对口支援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5,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5,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5,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1、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2、双方商议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赴上海培训事宜； 3、为对口地区律师、公证机构人员等开展培训辅导及座谈； 4、为对口地区基层司法所开展实地调研考察。				1、双方签订《合作协议》； 2、双方商议开展司法行政系统干部赴上海培训事宜； 3、为对口地区律师、公证机构人员等开展培训辅导及座谈； 4、为对口地区基层司法所开展实地调研考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550.00（元/人/天）	
			差旅成本			=1480.0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支援地区司法行政人员培训人数			=40.00（人）	
			赴对口支援地区考察调研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支援质量达标率	=90.00 (%)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9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口支援司法行政人员额专业水平率	=10.00 (%)
			提升与对口地区之间的友好度	=100.0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支援地区人员满意度	=98.00 (%)
			赴对口支援地区人员满意度	=98.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2（公共法律服务第三方满意度测评）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公服科拟于 2024 年 7 月至 10 月实施公共法律服务第三方满意度测评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测评公众对松江区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等，通过对全区 18 个街镇（经开区）和 360 余个村居及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非诉中心以及 20 余家行业、园区、商圈特色站室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意度测评，了解人民群众对本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评价情况，为完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办法》：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上海司法行政“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和服务人员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市司法局 2024 年度司法行政工作考核标准》：对公共法律服务建设成效进行评估，了解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满意率。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公服科有管理、指导本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职能，《松江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3-2025）》中指出要在区域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全面构建更加健全完备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制度，据此要全面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监督检查，对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质量和接受服务体验进行多维度调查分析总结，以“三率”测评进一步促进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四、实施方案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网络调查、电话调查、拦截访问、实地调查等方式，依据《松江区街镇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松江区区级公共法律服务指标体系》等，对区法律服务各部门及 18 个街镇（经开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开展情况、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首选率和满意率等进行评估，计划样本量 150 家以上，发现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制度及措施，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质量。8-9 月份完成调研，10 月份出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7 月-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的实施主要包括三个环节

框架优化等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整体方案设计、测评人员培训，约 1.5 万元；

调研实施阶段，采用网络调查、电话调查、拦截访问、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约 7 万元；

数据查错等报告撰写阶段，含数据汇总分析，约 7.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第三方满意度 测评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通过对全区 18 个街镇（经开区）和 360 余个村居及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非诉中心以及 20 余家行业、园区、商圈特色站室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意度测评，了解人民群众对本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评价情况，为完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通过对全区 18 个街镇（经开区）和 360 余个村居及区级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非诉中心以及 20 余家行业、园区、商圈特色站室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满意度测评，了解人民群众对本区公共法律服务的评价情况，为完善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松江区第三方满意度测评报告	≤16.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测评数量	=18.00(家)
			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测评家数	=127.00(家)
			公共法律服务特色站室测评家数	=5.00(家)
			网络问卷人数	>400.00(人)
			拦截访问人数	>100.00(人)
			电话回访人数	>700.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体系符合度	=100.00(%)
			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00(%)
		时效指标	满意度测评完成及时性	及时
			报告提交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知晓率	=90.00(%)

			提高公共法律服务首选率	=5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测评对象满意率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3(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述

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实施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包括人工、日常运转、平台维护等）和市场宣发推广。在本市或 G60 九城市以获客为导向集中开展线下展会或地推类活动；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线上或线下的讲座活动，通过讲师的专业能力影响企业决策心智；配备专人在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接答企业法律服服务需求；通过自媒体矩阵夯实中心宣传阵地；统筹所有执行工作，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律服务中心的知名度。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打造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在 G60 科创大厦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引入智库专家、律师、公证、仲裁、商事调解、政策法规宣传等法律服务，打造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特色。2、建立科技创新政策法律咨询中心，为九城市科创企业提供科技创新相关的政策和法律咨询、培训及服务。3、探索建立 G60 科创仲裁服务平台。4、加

强对企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区政府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框架协议设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具体由依法治区秘书科负责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专业律师值班，为企业提供网络、热线、实体相关咨询服务；

招聘中心管理者，对中心的整体运转及未来发展负责；

招聘法务管家，负责接待挖掘企业需求，为企业合规赋能；

招聘行政人员，在实体中心开展基础接待服务；

平台服务器租赁及日常升级维护管理；

自媒体号建设及运营，夯实线上宣发渠道；

输出各类宣传物料及企业服务案例，拓展中心知名度；

编写活动策划方案，组织并开展各类线上下活动，以营销活动为抓手拓展企业客户。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中心服务-热线平台服务：240,000

中心服务-实体平台服务：160,000

中心服务-网络平台服务：100,000

中心运营-1 名运营管理者：220,000

中心服务-1 名法务管家：200,000

中心服务-1 名行政人员：150,000

中心服务-平台租赁：90,000

中心运营-平台升级维护：100,000

中心运营-自媒体号运营：120,000

宣传推广-2500 份宣传物料：100,000

宣传推广-20 个服务案例：40,000

宣传推广-10 场展会或写字楼地推活动：300,000

宣传推广-10 场讲座类活动：248,000

税金：132,00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在本市或 G60 九城市以获客为导向集中开展线下展会或地推类活动；联合相关职能单位开展线上或线下的讲座活动，通过讲师的专业能力影响企业决策心智；配备专人在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接答企业法律服服务需求；通过自媒体矩阵夯实中心宣传阵地；统筹所有执行工作，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律服务中心的知名度。			在本市或 G60 九城市以获客为导向集中开展线下展会或地推类活动；联合相关职能单位开展线上或线下的讲座活动，通过讲师的专业能力影响企业决策心智；配备专人在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和热线平台接答企业法律服服务需求；通过自媒体矩阵夯实中心宣传阵地；统筹所有执行工作，通过系列活动进一步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律服务中心的知名度。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平台服务成本		=50.00(万元)
			人员成本		=57.00(万元)
			推广活动成本		=68.80(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自媒体号建设及运营（公众号、服务号、视频号）		=3.00(个)
			中心纸质宣传物料策划、制作及派发		=2500.00(份)
			企业服务案例		=20.00(个)
			开展展会或写字楼地推活动		=10.00(场)
			讲座类活动（不限于沙龙、座谈、直播等形式）		=10.00(场)
		质量指 标	不满意回访率		=100.00(%)

			服务投诉响应率	=100.00 (%)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招商咨询服务完成时间	1 月-9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律服务中心的知名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4(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能源费和水电费，保障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人民政府、华东政法大学合作共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法治研究中心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框架协议》，打造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依法治区秘书科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事项、重大问题、重大政策措施的协调推进以及区委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根据区政府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框架协议设立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具体由依法治区秘书科负责推进。

四、实施方案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380088.96 元。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能源费：213800.04 元。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电费：75000 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物业费：1979.63 元/平米*16 元*12 个月，
共计 380088.96 元。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能源费：1979.63 元/平米*9 元*12 个月，
共计 213800.04 元。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水电费：水费约 6.8 元/吨，1.2 元/度，
大约 6250 元/月*12 个月，共计 75000 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基础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668,889.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68,889.00
	其中：财政资金	668,889.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8,889.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保障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工作 正常运行			保障 G60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日常工作正 常运行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物业费每月成本		=31674.00(元)
			能源费每月成本		=17816.00(元)
			水电费每月成本		=6250.00(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支付月		=12.00(个)
		质量指 标	综合服务合格率		=90.00(%)
		时效指 标	季度支付及时率		=80.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60 科创走廊法律服务中心的整体环境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物业管理方满意度		=8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5（进监所结对帮教）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科拟于 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帮教志愿者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市内及苏北、安徽监狱的服刑人员结对，解决他们的问题，安心改造。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安置帮教工作实施细则》第四条（安置帮教活动方式）安置帮教活动具体包括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与帮教衔接工作，为符合条件的刑满释放人员办理落户和居住登记手续，依照有关规定提供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就业援助、法律援助，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和法制教育、心理辅导、未成年人关爱等帮教服务。第十条（街镇司法行政机关职责）（四）加强与监所的沟通协作，共同做好监所服刑人员帮教和刑满释放衔接工作。

三、实施主体

局相关科室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指导安置帮教工作、与市内及苏北、安徽监狱结对为在其中的松江籍服刑人员解决他们的问题，使得安心改造。

四、实施方案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按监狱通知时间开展服刑人员结对活动，市内监狱 4 所 4 次，赴苏北和安徽 4 所约 2 次。让他们了解家人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在监狱内安心改造。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市内监狱每年约 4 次，服刑人员生活慰问品每人 80 元*60 人=4800 元，租车费每次 1000 元*4 次=4000 元，矿泉水每次 100 元*4 次=400 元。赴苏北和安徽 4 所监狱服刑人员生活慰问品每人 80 元*25 人=2000 元，租车费每天 2000 元*3 天*2 次=12000 元，矿泉水每天 100 元*6 天=600 元，住宿费 4 天，每天 4500 元=18000 元和餐饮费 6 天，每天 1250 元=7500 元，共计 4.93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进监所结对帮教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本级）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49,3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49,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3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3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监狱通知时间开展服刑人员结对活动，市内监狱 4 所 4 次，赴苏北和安		监狱通知时间开展服刑人员结对活动，市内监狱 4 所 4 次，赴苏北和安徽 4 所		

目标	徽 4 所约 2 次。让他们了解家人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在监狱内安心改造。		约 2 次。让他们了解家人情况，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在监狱内安心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项目)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帮教成本	=580.00 (元/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教人数	=85.00 (人)
			帮教天数	=10.00 (天)
			结对服务监狱数	=15.00 (所)
			帮教次数	=6.00 (次)
		质量指标	帮教结对流程规范性	规范
		时效指标	帮教完成及时率	=100.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帮教人员与家人沟通	加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教对象满意度	=95.00 (%)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6（律师值班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律师值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律师值班，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

补贴人次约 1700 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为了进一步推进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 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值班咨询每小时 0.01 万元，12348 热线每小时 0.015 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律师值班费，法律援助中心管理、组织实施法律咨询服务和“12348”法律咨询专线工作。

四、实施方案

预计补贴 1700 人次，其中法援中心窗口值班 250 人次、周末值班 50 人次、12348 热线接答 500 人次、看守所值班 150 人次、检察院认罪认罚 250 人次、法院值班 500 人次。每月按照律师实际值班情况支付值班补贴。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2348 值班每天 2 人，外包 20 万元 $\times 2 = 40$ 万元，中心窗口值班每天 1 人， $0.08 \text{ 万元} \times 250 \text{ 天} = 20 \text{ 万元}$ 、双休日值班 1 人， $0.04 \text{ 万元} \times 50 \text{ 天} = 2 \text{ 万元}$ ，看守所值班，每周 3 天，每天 1 人， $0.02 \text{ 万元} \times 150 = 3 \text{ 万元}$ 。法院值班每周 5 天，每天 2 人， $2 \times 0.04 \text{ 万元} \times 250 \text{ 天} = 20 \text{ 万元}$ ，检察院认罪认罚每周 5 天，每天 1 人， $0.04 \text{ 万元} \times 250 \text{ 天} = 10 \text{ 万元}$ ，

合计 9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律师值班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补贴人次约1700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减少有责投诉等。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补贴人次约1700人次，做到标准准确，发放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提高群众法律权益保障；减少有责投诉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值班平均成本	=558.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人次	=1700.00(人次)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律师考核合格率	=100.0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咨询受理及时性	即时
			补贴发放及时性	一个月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履职效能	提高
			有责投诉案件数	=0.00(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律师值班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7（民事案件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 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非刑事诉讼案件，合格每件 0.33 万元，优秀每件 0.3795 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民事案件 90 件。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民事案件预估结案 76 件， 76×0.3795 万元=28.842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案件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8, 42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8, 420. 00		
		其中：财政资金		288, 42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42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开展案件办件补助，全年预计受理民事案件76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开展案件办件补助，全年预计受理民事案件76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民事案件平均成本				=3795. 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受理量计划完成数				=76. 00（件）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0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率				=95. 0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 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00(天)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民事法律援助工作	促进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民事案件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8（刑事案件补贴）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刑事案件补贴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律师在办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结案后，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规定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的费用。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 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侦查阶段每件 0.21 万元、审查起诉阶段每件 0.23 万元，审判阶

段每件合格 0.33 万元、优秀每件 0.3795 万元。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刑事案件补贴，依法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并及时做出决定。受理有关区人民法院指定的刑事辩护案件，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四、实施方案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规定受理法律援助刑事案件之后指派给法律援助律师，律师在办理案件结案归档之后，法律援助机构按月支付给法律援助律师所属律所。预计全年受理公安阶段 80 件、审查起诉阶段 300 件、审判阶段 592 件。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80 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300 件，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 592 件， 80×0.21 万元 + 300×0.23 万元 + 592×0.3795 万元 = 310.464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刑事案件补贴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 104, 64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 104, 640. 00		
		其中：财政资金		3, 104, 64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 104, 64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规定开展办件补贴，预计全年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80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300件，法院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592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和发放补助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沪财行【2022】15号并结合松江区法律援助工作实际调整本区办案补贴标准规定开展办件补贴，预计全年公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80件，审查起诉阶段预估受理案件300件，法院审判阶段预估受理案件592件，做到流程规范，办件和发放补助及时。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刑事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刑事案件平均成本				=319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案件受理量计划完成数				=972.00(件)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达标率				=95.00(%)			
			补贴计算准确率				=100.00(%)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及时性	≤3.00(天)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
			促进和规范全区的刑事法律援助工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援对象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49（案件质量评估）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案件质量评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邀请专家律师为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评估，通过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制定法律援助服务质量标准，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定期进行质量考核。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案件质量评估，受理结案、评估法律援助质量。

四、实施方案

每季度邀请案卷质量评估律师对已结案的法律援助案件卷宗进行案件质量评估，预计评估卷宗 800 本，每本卷宗需 2 名律师评估，每本评估费 0.01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预估 2024 年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800 本，每本卷宗评估费 0.01 万元，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合计 1600 人次。800 本卷宗评估费 800×0.01 万元=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质量评估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每季度邀请评估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预计全年完成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800 本，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保障评估流程规范、评估结果出具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		每季度邀请评估律师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预计全年完成案件质量评估卷宗数 800 本，每本卷宗需 2 位律师评估，保障评估流程规范、评估结果出具及时。通过相关工作开展，确保法律援		

	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助案件的质量达到相应的要求，更好地维护群众的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本卷宗评估成本	=1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卷宗评估数量	=800.00(本)
			评估律师人次	=1600.00(人次)
		质量指标	评估质量达标率	=95.00(%)
			评估完成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案件质量	提高
			提高群众法律权益的保障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案件质量评估管理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卷使用者满意度	=95.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0（法律援助宣传）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援助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法律援助宣传，通过制作宣传折页、宣传品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应当开展经常性的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法律援助知识。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宣传，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宣传，联系本区有关组织开展法律援助服务工作。

四、实施方案

预计 7 月份以折页方式宣传，面向全区预计发放 30000 份，宣传折页 0.0001 万元*30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001 万元*5000=5 万元。宣传品宣传折页主要用于下发法律援助工作站、摆摊活动、窗口咨询等使用。同时法援中心搬迁新址相关展板上墙需 2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折页 0.0001 元*25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001 万元*5000=5 万元、新址展板上墙 2 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宣传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 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 000. 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 000. 00
		其中：财政资 金		100, 00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000. 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00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宣传折页 0. 0001 万元*30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 001 万元*5000=5 万，法援中心搬迁新址相关展板上墙需 2 万元，通过制作宣传折页、宣传品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宣传折页 0. 0001 万元*30000 份=3 万元，宣传品 0. 001 万元*5000=5 万，法援中心搬迁新址相关展板上墙需 2 万元，通过制作宣传折页、宣传品分发，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宣传品单个平均成本			=2. 86(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法律援助宣传折页			=30000. 00(份)
			法律援助宣传品			=5000. 00(块)
			新址展板上墙			=40. 00(块)
		质量指 标	宣传品质量达标率			=100. 00(%)
		时效指 标	法律援助宣传完成及时率			=100. 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			提高

			提升法律援助影响力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宣传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1（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援助业务培训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为法律援助律师开展业务培训，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二、立项依据

《法律援助法》应当有计划地对法律援助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上海市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松财[2017]65 号每人每天场地、材料费 50 元，讲课费按照职级计算。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业务培训，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全区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培训，提高法律援助业务能力。

四、实施方案

计划 8 月开展一次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为期 1 天，预计培训人次 80 人。计划场地、材料费 0.4 万元、请 2 个讲师 0.6 万元。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场地、材料费 80x0.005 万元=0.4 万元，讲课费 2x0.3 万元=0.6 万元，合计 1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一场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参与人数预计 80 人，做到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开展及时，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开展一场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参与人数预计 80 人，做到流程规范，质量达标，开展及时，通过工作开展，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125.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人次	=80.00(人)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次数	=1.00(次)
			法律援助律师业务培训老师人次	=2.00(人次)
		质量指标	培训质量达标率	=100.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7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援助志愿团律师队专业化	加强
			提高法律援助队伍整体业务素质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法律援助培训机制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律师满意度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2（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单位拟于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实施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和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

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受援人司法鉴定费用减免“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沪司发【2022】59号）对法律援助受援人减免司法鉴定费用、“免申即享”等相关规定，凸显司法鉴定行业公益属性，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与法律援助案件相关且纳入范围的司法鉴定项目，鉴定机构免收鉴定费用，由受理该援助案件的法律援助机构支付，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做好相关经费保障。

四、实施方案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2件，每件0.25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8件，每件0.1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1件，每件0.2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1件，每件0.18万元，根据案件受理情况按月支付。

五、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2件，每件0.25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8件，每件0.1万元，法医精神病鉴

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2 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18 万元，合计 1.68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司法鉴定补助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6,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6,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8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对符合调减的事项进行鉴定补助，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2 件，每件 0.25 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15 件，每件 0.1 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2 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18 万元。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对符合调减的事项进行鉴定补助，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精神)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2 件，每件 0.25 万元；因交通事故纠纷，工伤，见义勇为引起的人身损害事项的鉴定补助 15 件，每件 0.1 万元。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2 万元；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 件，每件 0.18 万元。通过法律援助律师为案件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困难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鉴定补助平均成本	=1400.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精神损害事项鉴定补助数量	=2.00(件)
			法医精神病鉴定（精神状态鉴定）	=1.00(件)
			法医物证鉴定补助	=1.00(件)
			人身损害事项鉴定补充数量	=8.00(件)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00(%)
		时效指标	鉴定补助及时率	=10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法律保障	提高
			促进和提高法律援助工作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00(%)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53（非编人员经费）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拟于 2024 年起实施编外用工人员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编外人员经费，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三、实施主体

法律援助中心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非编人员经费，对编外人员的日常管理。

四、实施方案

开展编外人员的编制管理、招录、经费预算、人员日常管理及绩效考核、党组织关系和群团管理等相关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4 年 1 月-12 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编外人员一共 3 名，按照人均 16.5 万元/年（以 2023 为测算基础），共计 38.535 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非编人员经费	项目性质	其他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松江区法律援助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4-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4-12-31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385,35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5,35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5,3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5,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通过项目化运作，进一步规范编外人员的使用管理，形成全流程规范化管理体制和执行有力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编外人员队伍有序高效，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编外人员年人均成本		=16.50(万元)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编外人员数量		=3.00(人)
		质量指 标	考核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 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司法行政工作效能		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0.00(%)